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亭諭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6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2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24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請東門國小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辦理本市
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「情緒
行為轉介前介入之輔特合作模式及鑑定實務研習」實施計
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
分級培訓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促進本市輔特合作及相關模式溝通建立，特辦理旨
案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本市特教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、4月18日（星期
五）及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東門國小會議室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
活動－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－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課

輔導室 114/02/19 15:30



11400012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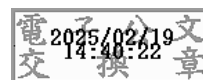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程名稱報名；倘貴屬人員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
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